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海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海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海峯係向張炎堃承租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下稱成都路76巷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78巷9號，予以更正）4樓B室套房之房客，葉燕琴係受僱於張炎堃之成都路76巷9號內8間套房之管理員。莊海峯因與葉燕琴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分別基於毀損之犯意，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同年9月16日凌晨0時18分許，將快乾膠注入成都路76巷9號1樓大門之門鎖孔縫內，致令該門鎖喪失開關功能而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張炎堃。

二、案經張炎堃委由張灤燭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海峯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灤燭、證人葉燕琴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成都路76巷9號1樓大門門鎖之受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2次毀損門鎖之行為，於時間上前後距離1月有餘，難認時間緊密，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係犯意各別之不同行為，予以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因不滿房租及抽菸等問題，而恣意毀損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大門門鎖遭毀損程度、1樓大門門鎖遭毀損後對於其他房客之財產及安全所生之影響、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所毀損者均為成都路76巷9號1樓大門門鎖，且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類同，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用以毀損門鎖之快乾膠，固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未扣案，亦無證據足認現仍存在，故不予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楊文祥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1 金。